

#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

---

国教督办函〔2020〕14号

## 关于2019年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整改工作督导复查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合格评估成效，兜住高校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底线，我办于2019年12月会同教育部有关司局单位，组织教学、评估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工作组，对天津天狮学院、安徽三联学院、山东政法学院和三亚学院4所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工作进行了督导复查。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厅字〔2020〕1号）要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发现的问题

#### （一）4所高校合格评估整改落实不到位

天津天狮学院（于2015年开展合格评估）对合格评估专家组提出的应用型大学建设系统设计、教师队伍建设、干部

---

---

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方案、产学研合作育人、教学管理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等7方面问题基本没有整改。安徽三联学院(于2015年开展合格评估)整改工作略有成效,但在专业建设、师资条件、办学空间、教学质量保障等重要问题方面整改效果不明显。三亚学院(于2014年开展合格评估)按时启动整改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整改工作没有聚焦合格评估专家组提出的师资队伍结构不合理、专业结构有待调整、应用型人才培养意识需进一步统一等3方面问题,整改任务不具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整改效果不理想。山东政法学院(于2015年开展合格评估)基本完成整改任务,但在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增加办学空间、提高实验课程开出率等方面仍有不足。

## **(二) 招生规模扩大后, 师资增加不足或反而减少, 生师比不合格**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教高厅〔2011〕2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规定,生师比不得高于22:1。天津天狮学院2019年在校生折合数为8254人,较2015年合格评估时增加了47.5%;专任教师折合数为339人,较2015年仅增加12.8%,生师比大幅上升为24.35:1。安徽三联学院2019年在校生折合数为17458人,较2015年合格评估时增加26.3%;专任教师折合数为685人,较2015年减少9%,生师比大幅上升为25.49:1。

## **(三) 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降至不合格**

按照《评估办法》规定,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

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应大于或等于13%。天津天狮学院 2018 年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为10.86%，较 2015 年合格评估时下降 2.24 个百分点；三亚学院 2018 年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为 9.75%，较 2014 年合格评估时下降 5.25 个百分点。

#### **（四）超范围统计、报送评估数据**

按照《评估办法》规定，专任教师计算方法是：自有教师及外聘教师中聘期二年（含）以上并满足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按 1:1 计入，聘期一年至二年的外聘教师按 50% 计入，聘期不足一年的不计入专任教师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包括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

经核查 4 校提供的 2019 年专任教师清单、课表或评教数据、聘用合同、人事工资系统数据、工资和劳务费的财务明细账和银行流水，发现专任教师清单中有部分教师没有承担教学工作，其中：天津天狮学院 115 人（自有教师 3 人、外聘教师 112 人）、安徽三联学院 222 人（自有教师 33 人、外聘教师 189 人）、山东政法学院 213 人（自有教师 67 人、外聘教师 146 人）、三亚学院 317 人（自有教师 177 人、外聘教师 140 人），不应统计为专任教师。经核查 4 校提供的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账，发现部分经费不属于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其中：天津天狮学院 247.52 万元、安徽三联学院 171.98 万元、山东政法学院 884.11 万

元、三亚学院 960.79 万元，不应统计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二、工作要求

针对部分高校存在对合格评估专家组提出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甚至出现评估时合格、评估后不合格的现象，请各地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指导高校限期整改，保证教育教学基本质量。

**（一）约谈限期整改。**请天津市教委、安徽省教育厅、海南省教育厅，分别对天津天狮学院、安徽三联学院、三亚学院的主要负责同志和举办者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期间，各地要对有关高校采取减少招生人数、暂停备案新设本科专业等处罚措施。请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将约谈情况、处罚措施落实情况、高校整改任务清单和完成时限报我办。我办将视高校整改情况，决定是否向社会公开。

请山东省教育厅指导山东政法学院抓紧完成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增加办学空间、提高实验课程开出率等整改任务。

**（二）部署自查自纠。**各地在高校开学后，要抓紧部署本地区 2012 年以来参加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高校开展自查（湖北省工作时间可另行商议），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自查重点包括：

**1. 整改落实情况。**对照专家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专家组考察报告》中提出“发现的问题及其分析”等，对高校近年来整改情况进行逐条核查。

**2. 基本办学情况。**对照《评估办法》规定，对高校合格评估以来的办学条件、教学管理、办学质量等方面办学数据

变化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对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核对。

请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工作情况及有关高校自查报告报送我办。我办将继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对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

我办联系人及电话：赵常林 010-66097825，李婕  
010-66097855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

邮政编码：100816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

办公室